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27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以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周二）14:3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7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南路16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1栋A座20层公司大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瑞发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54,480,4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603%。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 53,776,78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7708%。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30,23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6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代表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

2、网络投票情况：

在本次网络投票期间，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03,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5%。其中，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703,65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89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强、钟婷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和《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9）。

（一）提案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与参股公司信联科技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54,463,7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693%；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30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17,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7244%；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7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本提案获得通过。

2、《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9,491,23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577%；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42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

同意717,18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7.7244%；反对16,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2.27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因审议事项与部分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关联股东刘咏平、蔡福春对提案二回避表决。

本提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朱强、钟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1-033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目前反馈的审计调整事项，经公司确认并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后的结果，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修正前后的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前期业绩预告、业绩快报情况：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7）。

3、业绩预告修正内容：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修正前	修正后	亏损：102,099.3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10,550万元－10,800万元	亏损：40,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89,169.90万元
营业收入	40,000万元－45,000万元	40,000万元 － 45,000万元	58,557.58万元
扣除后营业收入	40,000万元－45,000万元	40,000万元 － 45,000万元	58,557.5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066元/股－ 0.0099元/股	亏损：0.33元/股－0.40元/股	亏损：1.35元/股

4、业绩快报修正内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上年同期	修正后与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27,641,492.55	427,984,778.72	585,575,782.24	-26.91%
营业利润	-121,298,795.83	-304,878,738.84	-879,047,769.69	65.32%
利润总额	4,272,265.66	-299,546,461.38	-1,029,202,377.73	7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16,870.76	-299,413,811.66	-1,020,993,843.41	70.6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56	-0.3959	-1.3499	7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4%	-18.89%	-45.50%	26.61%
项目	本报告期 修正前	本报告期 修正后	本报告期初	修正后与本报告期初的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453,656,061.04	3,279,116,467.69	3,748,011,897.50	-12.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735,175,193.58	1,431,266,952.76	1,735,009,405.87	-17.51%
股本	756,350,000	756,350,000	756,35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29	1.89	2.29	-17.47%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业绩偏差的情况说明

1、业绩差异说明

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30日、2021年4月15日披露了《2020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1-004）和《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27），预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64.1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97%；实现营业利润-12,129.8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6.20%；实现利润总额427.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4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1.6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0.41%。

本次修正后的业绩情况如下：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798.4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6.91%；实现营业利润-30,487.8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5.32%；实现利润总额-29,954.6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9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9,941.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0.67%。

2、造成以上差异的主要原因

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原承诺于2021年4月23日前归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截至2021年4月23日，上市公司未收到上述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公司于2021年4月2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了《关于暂未收到东方海洋集团归还公司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经沟通，东方海洋集团表示其将继续全力以赴采取多种措施积极筹措资金履行还款义务，基于谨慎性原则，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事项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计提。

3、董事会的致歉声明

公司董事会就本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在日后工作中进一步加强管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加强监督和复核工作，切实避免类似情况再次发生。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业绩快报修正公告数据是与会计师事务所初步沟通审计调整的结果，尚未经最终审计确认，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0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目前公司已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以及关于过渡期安排的相关规定，在2020年度报告披露后，公司可能存在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2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1,2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71,2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12.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 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1,2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1,3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

（1）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2）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 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3）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 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327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 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 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870　　证券简称：绿茵生态　　公告编号：2021-043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天津市华苑产业区开华道20号智慧山南塔16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1年2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1,2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

公司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状况，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如下：

7、发行规模和发行数量

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总额为人民币71,200.00万元，发行数量为712.00万张。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设定为：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初始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12.38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 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 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71,2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21,360.00万元。当实际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发行对象：

（4）向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9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

（5）向社会公众投资者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深交所证券账 户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包括：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等（法律法规禁止购 买者除外）。

（6）本次发行的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 售权。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29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2.3270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并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 一个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 体事宜的范围之内，无需再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公司2019年7月17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2020年7月8日召开了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将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提高 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公司将与保荐机构、相应拟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办理签署与上述保荐机构、银行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6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股东郭庆先生的通知，获悉郭庆先生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股份解除质押事项，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份进行质押式回购及解除质押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郭庆	是	200	6.29%	1.61%	是，为高管锁定股	否	2021年4月22日	2021年10月19日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偿还前期借款
合计	–	200	6.29%	1.61%	–	–	–	–	–	–

注1：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郭庆	是	100	3.14%	0.80%	2019年4月23日	2021年4月26日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	–	100	3.14%	0.80%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交易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交易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其未质押股份比例
郭庆	3,180.60	25.53%	2033	2133	67.06%	17.12%	1,606.12	75.30%	779.33	74.39%
福建齐智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25.10	15.45%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5,105.70	40.98%	2033	2133	41.78%	17.12%	1,606.12	75.30%	779.33	74.39%

注：郭庆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及"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中限售数量均系高管锁定股。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证明；

2、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571　　证券简称：平治信息　　公告编号：2021-037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选中移物联网智能会议行业终端产品生产采购项目进展暨签订框架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智能会议行业终端产品生产采购项目框架采购合同》（以下简称"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本次框架合同的签订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该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 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选候选人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公司子公司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兆能"）成为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智能会议行业终端产品生产采购项目的中选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深圳兆能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签订的《智能会议行业终端产品生产采购项目框架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介绍

公司名称：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辉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7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呼叫中心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全国；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物联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联网系统软件开发、销售；物联网系统设备销售、维护；物联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物联网工程设计、安装、维护；仪器仪表及配件、计量器具、电力设备、电子产品、智能家居、智能门锁、智能安防设备、车联网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智能产品的研发、生产；传感器、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硬件、仪器仪表、智能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水处理设备、净水设备及配件的研发、设计、销售；销售一类医疗器械、二类医疗器械，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智能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从事科技培训的营利性民办培训机构（除面向中小学生开展的学科类、语言类文化教育培训），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经营规模大，资金实力雄厚，资信情况良好，是公司的长期客户，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兆能讯通科技有限公司

1、本框架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1,497,737. 38元（大写：人民币陆仟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柒元叁角捌分），含税金额上限为：人民币69,399,991.00元（大写：人民币陆仟玖佰叁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壹元整）。

2、产品概述：视频会议终端是中国移动面向企业客户市场提供的应用于大、中、小型会场的视频会议业务的配套设备。终端的核心功能为：（1） 会议终端通过宽带接入Internet，登录IMS，实现高清语音、视频和辅流的功能。（2）会议终端通过SIP协议和云视讯会议平台对接，完成作为SIP终端接入会议的功能。（3）会议终端通过TR069协议和终端网管系统相连，接受网管系统对其进行整机设备和应用软件的管理。

3、本合同已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本框架合同的有效期为贰年。

三、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框架合同项目属于深圳兆能的主营业务，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促进作用；框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公司的资金、技术、人员能够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履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形成业务依赖。

四、风险提示

1、本次签订的框架合同为深圳兆能日常经营合同，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上述合同系深圳兆能中标以后，中移物联网有限公司与深圳兆能签订的框架合同，实际执行金额以具体订单为准，公司最终可实现的销售收入以实际完成的订单金额为准，上述金额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

3、框架合同虽已对双方权利及义务、违约责任、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约定，但框架合同履行仍存在因市场环境、宏观经济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变化而导致的履约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智能会议行业终端产品生产采购项目框架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39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董事以通讯结合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申请人贺梦凡先生的《通知书》及其于4月14日向成都中院提交的《重整申请书》。《重整申请书》称，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面临严峻退市危机清偿能力将进一步缺失，但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成都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3），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1.85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5.76亿元。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面临大额债务逾期、资金链断裂、涉诉较多的现实危机。但公司主营业务仍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假如公司能依法出清历史包袱，则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真正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均需要耗时2至3个月不等的前置审批程序，对于2021年必须完成重整的上市公司，前置审批程序的时间成本过高，投资人、债权人和债务人无法形成有效沟通，极大地降低了重整的成功率。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避免公司被破产清算并终止上市。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公司拟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申请预重整。

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从而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基于以上原因，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包括但不限于和解、预重整、重整等的相关事宜，并负责前述事项的执行事宜；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签署向人民法院递交承诺履行人民法院要求的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债务人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配合预重整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有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

（三）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企业资产价值，不得作出使债务人财产和经营价值发生贬损的行为；

（四）及时向预重整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预重整管理人的监督；

（五）全面如实向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披露与重组有关的信息，包括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履约能力、可分配财产、负债明细、模拟清算状态下的清偿率、重组中的重大风险、其他重大事项等内容，并需就预重整方案做出说明，回答有关询问；

（六）不得对外清偿债务，但经预重整管理人同意为企业继续营业以维持其营运价值所必要的支出除外；

（七）未经预重整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八）积极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制作预重整方案；

（九）人民法院认为债务人应当履行的其他义务。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40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电话通知、微信通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与会监事以通讯结合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经充分讨论投票表决，一致通过了相关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同意公司拟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预重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41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动漫"）董事会定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时30分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具体时间如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13日上午9:15 – 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以及公司邀请的其他有关人士。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金宝街97号北京丽亭酒店15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出席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期间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但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联系地址、联系电话、邮编，并附上身份证、股东帐户及股权登记日的持股凭证复印件。

4、除上述登记文件外，股东还应出示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回执。

5、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应在出席会议时出示上述登记文件的原件。

6、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回执的样式见附件二，附件三。

（二）登记时间：2021年5月13日（10:00–14:3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于登记和表决时提交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的在股权登记日的持股证明、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阚东

2、联系电话：0592-2033178

3、传真：0592-2033630

（六）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35"，投票简称为"长城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1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年5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当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_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的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依下列指示对列入该次股东大会的有关议案行使表决权。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我单位（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赞成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	√			

（说明：请投票选择时打√符号，该议案都不选择的，视为弃权。如同一议案在赞成和反对都打√，视为废票）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股权登记日（2021年5月6日），我单位（个人）持有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复印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1-042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进展暨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刊载《关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公司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破产重整的事项。鉴于目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前置审批程序均耗时较长，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加快公司重整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公司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拟向成都中院申请预重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概述

鉴于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收到申请人贺梦凡先生的《通知书》及其于4月14日向成都中院提交的《重整申请书》。《重整申请书》称，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以被申请人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面临严峻退市危机清偿能力将进一步缺失，但具有重整的价值为由，向成都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根据公司于2021年2月15日披露的《2020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编号：2021-033），预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约1.85亿元，预计2020年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约为负5.76亿元。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面临大额债务逾期、资金链断裂、涉诉较多的现实危机。但公司主营业务仍有一定的市场竞争优势及规模，假如公司能依法出清历史包袱，则能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真正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目前上市公司破产重整均需要耗时2至3个月不等的前置审批程序，对于2021年必须完成重整的上市公司，前置审批程序的时间成本过高，投资人、债权人和债务人无法形成有效沟通，极大地降低了重整的成功率。

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有效化解公司债务危机，避免公司被破产清算并终止上市。根据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案件预重整操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为加快公司重整的工作进度，提高重整成功率，公司拟向成都中院申请预重整。

预重整机制，即在法院正式受理重整申请前预选管理人进入企业清理债权、债务，协助展开谈判，辅助企业推进重整。待受理重整的条件满足后，法院再裁定正式受理公司重整申请，从而加快整体的工作进度，有效提高重整成功率。

公司已于2021年4月2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第九届监事会2021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职工代表大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预重整事项尚需经过股东大会的审议批准方能实施。

二、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如成都中院同意指导公司预重整，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清理及经营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

如果在预重整期间，公司预重整计划草案获得法院裁定批准，公司将转入重整程序，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将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相关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将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这将有利于化解债务危机，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强化主营业务，优化业绩表现；如果公司预重整期间，重整计划草案不能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法院将裁定公司不再进入重整，并宣告结束预重整程序。

三、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截至目前，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预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不确定性。法院决定受理预重整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的进展情况，不论是否进入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全力做好日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情形

目前，公司股票已被实施风险警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如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之后的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公司2020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股票将可能在2020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公司被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也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并顺利实施重整且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未能进入重整程序或者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835　　证券简称：*ST长动　　公告编号：2020-043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定期报告预约披露日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现因公司工作安排变动，为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上述相关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变更为2021年4月30日。

公司董事会对此次变更定期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